

# 凤凰县财政局

---

凤财农函〔2022〕19号

## 凤凰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九批统筹整合资金的 通 知

县乡村振兴局、县直相关部门：

根据中共凤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第十一批）》（凤乡振领发〔2022〕57 号）文件、《关于拨付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凤乡振领发〔2022〕60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凤凰县 2022 年第九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相应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和支出经济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单位按照中共凤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完工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报账、项目移交、入账工作。

二、统筹整合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实行专人专账管理和核算，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建立项目资金台账，按规定做好项目资金公开公示。

四、切实承担统筹整合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成效的主体责任，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附件：凤凰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表



## 凤凰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表（第九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金额	资金来源及支出科目（结余资金调剂分配）							项目立项文件
					州财预 [2021]125号	州财预 [2021]42号	州财预 [2021]137号	州财预 [2020]262号	州财预 [2020]271号	州财预 [2021]165号	州财预 [2020]264号	
县供销社	村集体经济	全县	1. 茶园等五个乡镇农产品供销设施建设，帮助10村发展村集体经济，2. 流转33个村平均每亩200亩土地，支持土地流转、种苗、农资、技术服务等投入，帮助发展村集体经济。	1000	104.548843	241.941408	106.2	164.174499	40.551039	3.5	339.084211	凤乡振领发[2022] 57号

